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的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金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NINEGO CORPORATION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Kingwisoft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ZZ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植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95)

有關

由創富證券有限公司為及

代表要約人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金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
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的綜合文件

要約人財務顧問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流博資本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創富證券函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詳情，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9至18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9至2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向要約股東提出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8至29頁。「滋博資本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有關要約之建議，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0至53頁。

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以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接納表格須在不遲於2023年10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並經執行人員同意而可能決定並公佈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倘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將或擬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轉交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閱讀本綜合文件「創富證券函件」內「海外股東」及附錄一「7.海外股東」各段落。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個別負責達致其完全遵守與接納要約有關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備案，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支付海外股東應付有關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應付款項)。海外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務請諮詢專業意見(如適用)。

本綜合文件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發佈。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wtech-group.com/>。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英文本若與中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2023年10月3日

目 錄

頁次

GEM的特徵	ii
預期時間表.....	iii
重要通知.....	v
釋義	1
創富證券函件	9
董事會函件.....	1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宏博資本函件	30
附錄一—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本集團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本集團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接納表格	

GEM 的特徵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預期時間表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提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可能會出現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作出聯合公告。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

寄發日期及要約的開始日期(附註1) 2023年10月3日(星期二)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及5) 2023年10月24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3及5) 2023年10月24日(星期二)

於截止日期將在聯交所網站刊載的

要約結果(或延期或修訂，如有)

公告(附註3及5) 不遲於2023年10月24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就於截止日期所收到要約項下

有效接納寄發應付匯款的

最後日期(附註4及5) 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

附註：

1. 要約為無條件，於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為2023年10月3日(星期二)及自該日起可供接納，並可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經執行人員同意後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可供接納。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一段所載情況外，接納要約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
2.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誠如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1日內初步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將初步於2023年10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可供接納。本公司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列明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獲延長、修訂或屆滿。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長至要約人可能按照收購守則釐定(或執行人員按照收購守則允許)的有關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要約的任

預期時間表

何延長聯合刊發公告，當中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說明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如屬後者，必須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

4. 有關根據要約提供要約股份(視乎情況而定)而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有關接納要約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匯款，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分別寄發予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寄至有關接納表格內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所有有關文件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發出，以使要約項下的接納完整有效。
5.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i)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於根據要約須就有效接納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之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ii)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於根據要約須就有效接納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之日期將重新安排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有關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
6.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載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要約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海外股東注意事項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有關司法權區法律禁止或影響。倘海外股東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任何有關人士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規定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備案，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支付有關司法權區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或海外股東須支付之其他款項。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本公司、創富證券、創富融資、浚博資本、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商、顧問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該名人士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獲悉數彌償及免受其損害。有關詳情，請參閱「創富證券函件」中「海外股東」各段落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7.海外股東」各章節。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2023年10月24日，要約截止日期，即不少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21日，或倘要約延期，則為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的任何後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Kingwisoft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08295)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股東聯合發出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隨附接納表格)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發出的意見函件

「合約安排」	指 KingNine的附屬公司大連金慧與大連金慧的登記股東(即胡先生、劉女士、周女士及常州翔嘉中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32.91%、40.83%、9.47%及16.79%股權)於2020年6月12日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常州翔嘉中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常州京江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中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解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控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8日的通函
「大連金慧」	指 大連金慧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5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押貨預支、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其他擔保安排、購股權、股權、索償、不利權益或任何種類的其他第三方權利、任何權利從屬於該第三方任何權利的任何安排或任何合約抵銷權(包括設定或促使設定或允許或容許設定或維持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協議或承諾)
「委託股份」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hongzhi Xinzhuo持有的2,409,823,718股股份(佔本公司約50.46%股權)及康邦(香港)持有的455,820,525股股份(佔本公司約9.54%股權)的統稱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釋 義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要約的要約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
「FUNGHWA」	指	FUNGHWA Lt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周女士全資擁有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Stephen MARKSCHEID先生、張衛東先生、曾良先生及王力先生組成，彼等均為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為就要約及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浚博資本」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及接納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投票表決權委託契據》及要約發出日期為2023年8月28日的聯合公告
「康邦(香港)」	指	康邦齊輝(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持有455,820,525股股份(佔本公司約9.54%股權)的現有股東。其由解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KingNine」	指	KingNin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7月25日，即緊接規則3.7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9月29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確定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胡先生」	指	胡仕龍先生，《投票表決權委託契據》項下的受託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要約人40.60%股權的其中一名股東、KingNine的董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大連金慧32.91%股權的其中一名登記股東
「解先生」	指	解直錕先生，Ze Yun Capital的唯一股東，於2021年12月18日去世
「劉女士」	指	劉瑩瑩女士，胡先生的配偶及持有要約人59.40%股權的其中一名股東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大連金慧40.83%股權的其中一名登記股東
「周女士」	指	周芳女士，FUNGHWA的唯一股東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大連金慧9.47%股權的其中一名登記股東
「要約」	指	由創富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根據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即自規則3.7公告日期(即2023年7月26日)起至要約截止日期止期間，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延長要約的其他時間或日期

釋 義

「要約價」	指	每股0.0304港元
「發售股份」	指	受要約所規限的任何1,584,844,209股股份
「要約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不包括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指	NINEGO Corporation，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胡先生及劉女士分別持有40.60%及59.40%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持有本公司約4.44%股權的現有股東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指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胡先生及劉女士)及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包括Zhongzhi Xinzhuo、康邦(香港)及周女士/FUNGHWA
「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創富證券」	指	創富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的代理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釋 義

「有關期間」	指	由2023年1月26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即規則3.7公告日期，為2023年7月26日)前滿六個月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受限制業務」	指	本集團於《投票表決權委託契據》日期前二十四(24)個月至限制期結束期間開展的業務
「受限制客戶」	指	任何商行、公司或個人，其在《投票表決權委託契據》日期前二十四(24)個月至限制期結束期間，為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或潛在客戶，或習慣於與為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的就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部分進行交易的客戶或潛在客戶
「受限制人士」	指	任何商行、公司或個人，其由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僱用或委聘，而倘其以任何身份參與與受限制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可能會嚴重損害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的利益
「受限制供應商」	指	任何商行、公司或個人，其在《投票表決權委託契據》日期前二十四(24)個月至限制期結束期間，為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的供應商或潛在供應商，或習慣於與為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的就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部分進行交易的供應商或潛在供應商
「限制期」	指	自《投票表決權委託契據》日期起計不少於十年期間或直至《投票表決權委託契據》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胡先生承諾為本集團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擔任本集團董事、管理層、僱員或本集團合理要求的其他職位並履行其職責)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規則3.7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Zhongzhi Xinzhuo、康邦(香港)及胡先生之間可能進行的投票委託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購買契據」	指 (i)於2020年9月10日，本公司與要約人 FUNGHWHA及Zhongzhi Xinzhuo(作為賣方)以及胡先生、劉女士及周女士(作為擔保人)訂立股份購買契據，以收購KingNine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0日、2023年4月16日及2023年6月2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8日的通函；及(ii)於2023年7月，股份購買契據訂約方訂立補充契據，以就收購KingNine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未達成溢利保證的任何補償付款人由胡先生及劉女士變更為NINEGO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ian Xi Capital」	指 Tian Xi Capital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2019年11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中Ze Yun Capital於其股東大會上控制100%投票權
「投票委託」	指 根據《投票表決權委託契據》，Zhongzhi Xinzhuo及康邦(香港)分別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2,409,823,718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約50.46%股權)及455,820,525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約9.54%股權)的投票權委託予胡先生

釋 義

「《投票表決權委託契據》」	指	Zhongzhi Xinzhuo、康邦(香港)及胡先生於2023年8月28日訂立的《投票表決權委託契據》
「Ze Yun Capital」	指	Zhong Zhi Ze Yun Capital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2019年10月2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解先生全資擁有，且其於Tian Xi Capital股東大會上控制100%投票權
「Zhongzhi Xinzhuo」	指	Zhong Zhi Xin Zhuo Capital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持有2,409,823,718股股份(佔本公司約50.46%股權)的現有股東。其由解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	指	百分比

就本綜合文件而言，貨幣換算所採用的匯率為人民幣1.0元兌1.08港元(如適用)。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8樓

敬啟者：

由創富證券有限公司為及
代表要約人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金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
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投票表決權委託契據》及要約的聯合公告。

於2023年8月28日(交易時段後)，Zhongzhi Xinzhuo、康邦(香港)及胡先生訂立《投票表決權委託契據》，據此，Zhongzhi Xinzhuo及康邦(香港)各自已分別將其於 貴公司的全部2,409,823,718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 貴公司約50.46%股權)及455,820,525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 貴公司約9.54%股權)的投票權委託予胡先生。《投票表決權委託契據》的任何訂約方概無或不會就或因訂立《投票表決權委託契據》或其項下擬進行的投票委託而須支付現金代價或其他形式的代價。

緊接訂立《投票表決權委託契據》前，經胡先生確認，胡先生控制要約人持有的 貴公司4.44%股權，而周女士控制FUNGHWA(由周女士全資擁有)持有的 貴公司2.38%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劉女士及周女士為持有大連金慧分別約為32.91%、40.83%及9.47%股權的大連金慧的股東。由於(其中包括)周女士及FUNGHWA共同持有大連金慧的股權及彼等之間過往的業務合作，周女士及FUNGHWA被視作與胡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¹。於簽署《投票表決權委

¹ 由於周女士及FUNGHWA被視為胡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所以FUNGHWA持有的113,560,919股股份不受要約規限。

託契據》後及根據其項下擬進行的投票委託，胡先生(由其本人及透過要約人)將控制3,077,614,462股股份的投票權，佔 貴公司投票權約64.44%，而周女士(透過FUNGHWA)將繼續控制113,560,919股股份的投票權，相當於 貴公司約2.38%的投票權。

於投票委託前，胡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人及周女士／FUNGHWA)持有 貴公司的6.82%的控股權益。由於投票委託：(i)胡先生取得 貴公司60%以上投票權的控制權；及(ii)由於胡先生、Zhongzhi Xinzhuo及康邦(香港)根據投票委託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胡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要約人、Zhongzhi Xinzhuo、康邦(香港)及周女士／FUNGHWA)將共同控制 貴公司66.82%的投票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胡先生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胡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胡先生正透過要約人作出要約。

該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綜合文件載列(其中包括)要約的主要條款，連同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要約條款及接納及結算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要約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審慎考慮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宏博資本函件」各節以及附錄所載資料，並於有疑問時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的主要條款

創富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按根據收購守則刊發的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並按以下基準，提出收購所有要約股份的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304**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擁有4,776,019,590股已發行股份。 貴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且並無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要約價按最後交易日(即2023年7月25日)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設定，即每股0.0304港元。要約價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四位。要約向要約股東作出。由於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訂立《投票表決權委託契據》後控制3,191,175,381股股份的投票權，1,584,844,209股股份受要約規限。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304港元計算，要約價值將約為48,179,264港元。貴公司於要約截止前並無宣派及無意宣派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304港元：

-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0.042港元折讓約27.62%；
- 較股份於2023年7月25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0港元溢價約1.33%；
-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2港元折讓約5.00%；
-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5港元折讓約13.14%；
-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7港元折讓約17.84%；
-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0港元折讓約39.20%；及
- 根據於2023年3月31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14,166,000元(相當於約1,095,299,28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4,776,019,590股股份計算，較於2023年3月31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29港元折讓約86.72%。

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

於有關期間：

- (i) 於2023年1月26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每股0.180港元；及
- (ii) 於2023年7月24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每股0.028港元。

貴公司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擁有4,776,019,590股已發行股份。貴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且並無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要約的總價值

緊隨訂立《投票表決權委託契據》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1,584,844,209股股份受要約所規限及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並無變動，倘要約獲全數接納，及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304港元計算，要約項下應付的最高要約代價金額約為48,179,264港元。

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人將以其內部現金資源支付及償付要約項下應付的最高要約代價金額約48,179,264港元。

創富融資，即要約人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現時及將來仍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可並將仍然可供支付全面接納要約時的最高應付要約代價金額。

接納要約的影響

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以收到有關最低數目股份的接納後或任何其他條件為前提。

通過接納要約，要約股東將出售其股份，不受任何產權負擔，並附帶於任何時間產生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於要約作出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任何要約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作出的一項保證，該人士根據要約將予出售的所有股份概無任何產權負擔，並附帶於任何時間具有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於要約作出當日(即刊發本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貴公司於要約結束前並無宣派及無意宣派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且貴公司並無股息或分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派付。

接納要約將不可撤回且不得撤銷，惟收購守則所准許者除外。有關接納及撤回要約之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一節。

要約股東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泓博資本就要約提出的推薦建議及意見。

付款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註釋1，有關接納要約的現金將盡快支付，但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接獲正式完成接納要約及有關接納的要約股份所有權文件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作出，以使每份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仙的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的代價金額將調整至最接近港仙。

香港印花稅

賣方的從價印花稅按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3%稅率計算，將於接納要約時從應付有關要約股東的現金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股東安排支付如此扣除的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承擔買方的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要約股東若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各方、貴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

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海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作出的要約或會受到彼等所居住的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的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全權負責達致其完全遵守與接納要約有關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有關該等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有關海外股東對要約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此類海外股東對要約人的陳述和保證，即適用的當地法律和要求已得到遵守。海外股東若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海外股東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提請海外股東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任何海外股東對要約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對要約人的陳述和保證，即所有當地法律和要求已得到遵守。海外股東若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要約的其他條款

提請閣下垂注要約的其他詳情，包括(其中包括)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接納程序、結算、接納期限及稅項事宜，以及接納表格。

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

要約人

要約人為一家於2019年11月21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持有 貴公司的4.44%股權及全星控股有限公司(並無任何業務活動、經營或主要投資)的100%股權。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胡先生及劉女士分別擁有40.60%及59.40%股權。

胡先生

胡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以及KingNine及大連金慧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亦為持有大連金慧約32.91%股權的股東。彼於2014年1月加入大連金慧並自2015年10月起擔任法定代表。於加入大連金慧前，胡先生於2004年7月至2008年9月擔任上海惠普有限公司(大連分公司)運營中心經理。於2008年9月至2013年11月，胡先生擔任東軟雲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東軟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中國區域銷售經理。胡先生為劉女士的配偶。

胡先生於2019年入選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創新人才推進計劃科技創新創業人才。胡先生被授予2020年「遼寧省優秀企業家」及「遼寧軟件產業20年優秀企業家」榮譽稱號。於2022年，胡先生榮獲中國數字服務暨服務外包領軍人才以及大連市高層次人才(領軍人才)稱號。彼擁有十餘年跨國IT企業行銷和管理經驗。胡先生於2004年取得遼寧師範大學日語專業學士學位。

劉女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為持有大連金慧約40.83%股權的股東。彼於2015年10月至2020年12月擔任大連金慧的董事。彼於2014年8月加入大連金慧，擔任行政總裁。於2007年5月至2008年11月，劉女士擔任上海惠普有限公司(大連分公司)專業人員。彼其後於2009年3月至2011年7月擔任東軟雲科技有限公

司(前稱東軟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華東區區域經理，並於2011年8月至2014年4月擔任億達資訊技術有限公司BPO事務管理部人力資源助理。劉女士為胡先生的配偶。

Zhongzhi Xinzhuo

Zhongzhi Xinzhuo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持有2,409,823,718股股份(佔 貴公司約50.46%股權)的現有股東。其由解先生最終實益擁有。Zhongzhi Xinzhuo擁有訂立《投票表決權委託契據》所必需的權力及能力。

康邦(香港)

康邦(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持有455,820,525股股份(佔 貴公司約9.54%股權)的現有股東。其由解先生最終實益擁有。康邦(香港)擁有訂立《投票表決權委託契據》所必需的權力及能力。

周女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女士(FUNGHWA的唯一股東)透過FUNGHWA持有大連金慧約9.47%股權。彼自2013年11月起擔任大連金慧總裁。於加入大連金慧之前，周女士於2009年12月至2013年12月擔任東軟雲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東軟資訊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中國區域銷售總監助理。於2007年5月至2009年12月，周女士擔任大連弗斯特高新人才發展管理有限公司業務部主管。

胡先生、劉女士及周女士等已訂立合約安排以使KingNine維持對大連金慧的控制權。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0日的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8日的通函。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聲明，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少於 貴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ii) 公眾手中的股份不足以維持市場的秩序，

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讓 貴公司繼續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董事會將委任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擬繼續聘用 貴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僱員(惟於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准許的時間內建議變更董事會成員除外)及使用現有固定資產部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有意從董事會辭任；及(ii)要約人擬提名胡先生及周女士為執行董事。建議任命預計將在本綜合文件發出後生效。胡先生及周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上文「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物色任何潛在候選人以提名或委任為董事，亦未就提名新董事達成任何最終決定。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或GEM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擬繼續經營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檢討，以為 貴集團制定可持續發展的業務計劃或策略。視乎檢討結果及倘出現合適投資機會或商機，要約人可將 貴集團業務多元化，以擴闊其收入來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物色投資機會或商機，要約人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 貴公司概無就出售、重組或縮減 貴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作出任何意向、磋商、協議、安排及諒解(無論是否成交)。

董事會已考慮上述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並認為該意向屬可接受、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強制收購事項

要約人無意行使或動用其可能擁有的任何權利或權力，以強制收購截止日期後的任何發行在外股份。

一般資料

為確保全體要約股東得到公平對待，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以代名人身份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已登記要約股東應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股份。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其投資以代名人義登記)務必就其有關要約的意向而向代名人發出指示。

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匯款將按各自在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發予要約股東，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發至 貴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惟已填妥、交還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的隨附接納表格另行訂明則除外。概無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的成員公司、 貴公司、創富證券、創富融資、浚博資本、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視乎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將對轉送該等文件及匯款過程中的任何損失或延遲或因此或與此相關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其他資料

提請 閣下注意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及隨附接納表格，該等資料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謹此提醒 閣下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請仔細閱讀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浚博資本函件」及有關 貴集團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要約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創富證券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張安杰
謹啟

2023年10月3日

Kingwisoft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ZZ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中植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95)

執行董事：

邱曉健先生(主席)

李響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Stephen MARKSCHEID 先生

張衛東先生

曾良先生

王力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2樓1204室

敬啟者：

由創富證券有限公司為及
代表要約人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金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
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2023年7月26日的規則3.7公告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投票表決權委託契據》及要約。

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要約的資料，(ii)創富證券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iv)

浚博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v)接納要約的程序。

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附錄一以及隨附接納表格。

《投票表決權委託契據》

董事會獲悉，為加強：(i)本公司控制權的穩定性及長遠發展；及(ii)本公司股東層面決策流程的效率(有見及胡先生於相關行業的知識及經驗)，於2023年8月28日(交易時段後)，Zhongzhi Xinzhuo、康邦(香港)及胡先生訂立《投票表決權委託契據》，據此，Zhongzhi Xinzhuo及康邦(香港)各自已分別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2,409,823,718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約50.46%股權)及455,820,525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約9.54%股權)的投票權委託予胡先生。《投票表決權委託契據》的任何訂約方概無或不會就或因訂立《投票表決權委託契據》或其項下擬進行的投票委託而須支付現金代價或其他形式的代價。

緊接訂立《投票表決權委託契據》前，經胡先生確認，胡先生控制要約人持有的本公司約4.44%股權，而周女士控制FUNGHWA(由周女士全資擁有)持有的本公司約2.38%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劉女士及周女士為分別持有大連金慧約32.91%、40.83%及9.47%股權的股東。由於共同持有大連金慧的股權及彼等之間的過往業務合作，周女士及FUNGHWA被視作與胡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²。

由於投票委託：(i)胡先生取得本公司60%以上投票權的控制權及(ii)由於胡先生、Zhongzhi Xinzhuo及康邦(香港)根據投票委託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胡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要約人、Zhongzhi Xinzhuo、康邦(香港)及周女士/FUNGHWA)將共同控制本公司約66.82%的投票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胡先生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胡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胡先生正透過要約人提出要約。

² 由於周女士及FUNGHWA被視為胡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所以FUNGHWA持有的113,560,919股股份不受要約規限。

董事會函件

創富融資已獲委任為要約人(胡先生透過要約人提出要約)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而創富證券正遵照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0304港元。

《投票表決權委託契據》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8月28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Zhongzhi Xinzhuo (作為委託方)^{附註}；

(ii) 康邦(香港)(作為委託方)^{附註}；及

(iii) 胡先生(作為受託人)

胡先生現時為KingNine及大連金慧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自2021年10月11日至2022年9月23日，胡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

附註：Zhongzhi Xinzhuo及康邦(香港)均為Tian Xi Capital的全資附屬公司。Ze Yun Capital(解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控制Tian Xi Capital股東大會的全部投票權。解先生於2021年12月18日去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相關繼承程序完成前，概無任何人行使解先生作為Ze Yun Capital唯一股東的權利。同時，Tian Xi Capital繼續由其唯一董事邱曉健先生管理。

胡先生作出的承諾

作為《投票表決權委託契據》項下擬進行投票委託的代價，胡先生承諾(「服務承諾」)於限制期內為本集團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擔任本集團董事、管理層、僱員或本集團合理要求的其他職位並履行其職責)。於限制期內，胡先生承諾不會：(i)招攬或試圖從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招攬受限制客戶的業務，以向受限制客戶提供與任何受限制業務競爭的貨品或服務；(ii)招攬或試圖從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招攬受限制供應商的業務，以向受限制供應商獲取與任何受限制業務競爭的貨品或服務；(iii)提議僱用或委聘或以其他方式試圖引誘任何受限制人士離開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iv)僱用或委聘或以其他方式協助僱用或委聘任何受限制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會因僱用或委聘而違反合約；(v)

以任何身分參加與(或擬與)任何受限制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及(vi)在與任何受限制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過程中，參與向任何受限制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以其他方式與任何受限制客戶進行任何業務往來)(統稱「不競爭承諾」)。有關各方將重新審視有關延長限制期的情況，並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的規定採取行動。

《投票表決權委託契據》訂約方同意，服務承諾及不競爭承諾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自動終止及不再有效(以較早者為準)：(i)終止《投票表決權委託契據》及／或其項下的投票委託；或(ii)Zhongzhi Xinzhuo、Tian Xi Capital (Zhongzhi Xinzhuo的股東)或Ze Yun Capital (Tian Xi Capital的股東，控制Tian Xi Capital的投票權)中的任何一方不再為本公司最大股東(即直接或間接持有最大股份數目的股東)。

其他條款

為免生疑問，《投票表決權委託契據》及其項下的投票委託並不涉及任何委託費或其他費用，且《投票表決權委託契據》的訂約方(即Zhongzhi Xinzhuo、康邦(香港)及胡先生)概無須或將須就或因訂立《投票表決權委託契據》或其項下擬進行的投票委託支付任何現金代價或其他形式的代價。

《投票表決權委託契據》及其項下的投票委託並不影響Zhongzhi Xinzhuo及康邦(香港)就委託股份收取收入的權利(包括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亦不限制彼等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任何委託股份的權利。為免生疑問，(i)倘Zhongzhi Xinzhuo及康邦(香港)中任何一方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或轉讓任何(全部或部分)委託股份，則已出售或轉讓的該等委託股份將不再受《投票表決權委託契據》及其項下的投票委託約束，及(ii)Zhongzhi Xinzhuo及康邦(香港)中任何一方於《投票表決權委託契據》日期後收購／認購的任何股份將不受《投票表決權委託契據》約束，即與該等新收購／認購的股份相對應的投票權將不會自動委託予胡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Stephen MARKSCHEID先生、張衛東先生、曾良先生及王力先生)已根

董事會函件

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已獲委任，就要約尤其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要約股東的函件全文及宏博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綜合文件。

閣下於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仔細閱讀綜合文件附錄所載函件及其他資料。

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4,776,019,59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且並無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要約的主要條款

誠如綜合文件第9至18頁的「創富證券函件」所披露，創富融資已獲委任為要約人(胡先生正透過要約人提出要約)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而創富證券正根據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按以下條款提出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304港元

要約價按最後交易日(即2023年7月25日)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設定，即每股0.0304港元。要約價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四位。要約向要約股東作出。由於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訂立《投票表決權委託契據》後合共控制3,191,175,381股股份的股票權，1,584,844,209股股份受要約規限。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304港元計算，根據要約，要約應付代價最高金額將約為48,179,264港元。

董 事 會 函 件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接納要約的條款及程序)載於綜合文件「創富證券函件」及附錄一以及隨附接納表格。

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後台服務(主要提供客戶服務解決方案及設立聯絡服務系統及中心)、全面營銷及代理服務及數據中心服務。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及一般資料，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二及附錄三。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普通股，並有4,776,019,59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影響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可換股權利。

本公司於投票委託前後的股權結構如下：

	緊接《投票表決權委託契據》訂立前		緊隨《投票表決權委託契據》訂立後及要約前 ^(附註1)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325,531,138	6.82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3,191,175,381 66.82
— 要約人	211,970,219	4.44	— 要約人	211,970,219 4.44
— FUNGHWAA ^(附註3)	113,560,919	2.38	— Zhongzhi Xinzhuo ^(附註2)	2,409,823,718 50.46
Zhongzhi Xinzhuo	2,409,823,718	50.46	— 康邦(香港) ^(附註2)	455,820,525 9.54
康邦(香港)	455,820,525	9.54	— FUNGHWAA ^(附註3)	113,560,919 2.38
其他要約股東	1,584,844,209	33.18	其他要約股東	1,584,844,209 33.18
總計	<u>4,776,019,590</u>	<u>100.00</u>		<u>4,776,019,590</u> <u>100.00</u>

附註：

1. 為免生疑問，緊隨訂立《投票表決權委託契據》及其項下的投票委託後，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控制3,191,175,381股股份的控制權，佔本公司約66.82%的股權。投票委託並無導致任何股份所有權轉讓或構成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各自所持股份所有權的任何實際變動。
2. 各自股份的投票權由胡先生控制。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劉女士及周女士為持有大連金慧分別約32.91%、40.83%及9.47%股權的大連金慧的股東。由於(其中包括)周女士及FUNGHWAA共同持有大連金慧的股權及彼等之間過往的業務合作，周女士及FUNGHWAA被視作與胡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由於周女士及FUNGHWAA被視為與胡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FUNGHWAA持有的113,560,919股股份不受要約所規限。

要約人的資料

提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創富證券函件」中「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一節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三。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擬繼續聘用本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僱員(惟於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准許的時間內建議變更董事會成員除外)及使用現有固定資產部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有意從董事會辭任；及(ii)要約人擬提名胡先生及周女士為執行董事。建議任命預計將在本綜合文件發出後生效。胡先生及周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創富證券函件」內「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物色任何潛在候選人以提名或委任為董事，亦未就提名新董事達成任何最終決定。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或GEM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擬繼續經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檢討，以為本集團制定可持續發展的業務計劃或策略。視乎檢討結果及倘出現合適投資機會或商機，要約人可將本集團業務多元化，以擴闊其收入來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物色投資機會或商機，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

董事會函件

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本公司概無就出售、重組或縮減本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作出任何意向、磋商、協議、安排及諒解（無論是否成交）。

董事會已考慮上述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並認為該意向屬可接受、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聲明，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人士於任何時間持有的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手中的股份不足以維持市場的秩序，

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因此，務請注意，於要約結束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而股份可能暫停買賣，直至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要約人擬維持股份於GEM上市，並將於要約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步驟（包括但不限於配售股份），以確保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推薦意見

提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第28至29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綜合文件第30至53頁所載「滋博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彼等就要約提供的意見及彼等達致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要約股東在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等函件。

其他資料

提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附錄所載其他資料。閣下亦應仔細閱讀綜合文件附錄一「要約的其他條款」及隨附接納表格，以了解接納要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

董 事 會 函 件

於考慮採取有關要約何種行動時，閣下應該考慮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果)。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要約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邱曉健
謹啟

2023年10月3日

Kingwisoft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ZZ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中植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95)

敬啟者：

由創富證券有限公司為及
代表要約人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金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
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3年10月3日的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要約對要約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即要約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接納要約提出推薦建議。

泓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以及尤其是要約對要約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吾等提供推薦建議，並就接納要約提出推薦建議。其意見及推薦建議的詳情，連同達致該推薦建議前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綜合文件第30至53頁的「泓博資本函件」。

吾等進一步提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第9至18頁所載的「創富證券函件」，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要約的資料。吾等亦提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第19至2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綜合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綜合文件附錄及有關要約條款及要約接納及結算程序的隨附接納表格。

推薦意見

經考慮要約的條款及浚博資本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要約對要約股東而言不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要約股東不接納要約。要約股東務請閱讀綜合文件所載「浚博資本函件」全文。

對於有意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吾等建議其密切關注股份在要約期內的市價及流通情況，而倘若最終出售有關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根據要約的應收款項，在結合其自身情況下，可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因此，對有意於公開市場出售大批股份的要約股東，吾等亦建議其考慮在公開市場處置股份的潛在困難，因為股份交易稀少，不會給股份市價帶來下行壓力。

要約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尋求意見。此外，倘要約股東有意接納要約，務請細閱綜合文件所詳述有關接納要約的程序及隨附接納表格。

此 致

列位要約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金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Stephen
MARKSCHEID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衛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力

謹啟

2023年10月3日

宏博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宏博資本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全文，該函件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敬啟者：

由創富證券有限公司為及
代表要約人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金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
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2023年10月3日致要約股東之本綜合文件的「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獲悉，為加強：(i) 貴公司控制權的穩定性及長遠發展；及(ii)憑藉胡先生於相關行業的知識及經驗，為提高 貴公司於股東層面決策過程的效率，於2023年8月28日(交易時段後)，Zhongzhi Xinzhuo、康邦(香港)及胡先生訂立《投票表決權委託契據》，據此，Zhongzhi Xinzhuo及康邦(香港)各自已分別將其於 貴公司的全部2,409,823,718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 貴公司約50.46%股權)及455,820,525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 貴公司約9.54%股權)的投票權委託予胡先生。《投票表決權委託契據》的任何訂約方概無或不會就或因訂立《投票表決權委託契據》或其項下擬進行的投票委託而須支付現金代價或其他形式的代價。

於投票委託前，胡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人及周女士／FUNGHWA)持有 貴公司約6.82%股權。由於投票委託：(i)胡先生取得 貴公司60%以上投票權的控制權；及(ii)由於胡先生、Zhongzhi Xinzhuo及康邦(香港)根據投票委託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故胡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要約人、Zhongzhi Xinzhuo、康邦(香港)及周女士／FUNGHWA)將共同控制 貴公司約66.82%的投票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胡先生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胡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胡先生正在透過要約人提出要約。

創富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提呈要約收購所有要約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0304港元，其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即2023年7月25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設定。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Stephen MARKSCHEID先生、張衛東先生、曾良先生及王力先生，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有關要約意見及建議。吾等(宏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有關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與 貴公司、要約人、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及專業顧問或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於財務或其他方面概無聯繫或關連。於要約期開始前最近兩年， 貴集團、要約人或胡先生(作為一方)與吾等(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訂約或關連。除就此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其他安排令吾等將自 貴公司、要約人、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及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或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吾等合資格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分別為「2022年年報」及「2023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意

見；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或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之陳述及意見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倚賴。吾等亦假設本綜合文件所載及作出或提述的所有陳述及聲明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而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以及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的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之陳述均經周祥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該等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尋求及接獲董事確認，本綜合文件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或陳述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如此。

倘本綜合文件所披露的資料於要約期內有任何重大變動，貴集團及吾等將儘快通知要約股東，在此情況下，吾等將考慮是否有必要修訂吾等的意見，並相應知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可倚賴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作出之陳述或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貴公司、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對要約股東之稅務及監管影響，此乃由於有關影響視乎彼等個別情況而定。尤其是，屬境外居民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境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要約股東應考慮彼等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要約的主要條款

創富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就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0304**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擁有4,776,019,590股已發行股份。貴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且並無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要約價按最後交易日(即2023年7月25日)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設定，即每股0.0304港元。要約價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四位。要約向要約股東作出。由於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於緊隨訂立《投票表決權委託契據》後合共控制3,191,175,381股股份的投票權，故1,584,844,209股股份受要約規限。基於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304港元，根據要約應付的要約代價最高金額將約為48,179,264港元。貴公司於要約截止前並無宣派及無意宣派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且貴公司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派付的股息或分派。

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並不以收到有關最低數目股份的接納後或任何其他條件為前提。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預期時間表以及接納要約的條款及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預期時間表」、「創富證券函件」及「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各節以及接納表格。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要約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計及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資料及過往財務表現

貴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後台服務(主要提供客戶服務解決方案及設立聯絡服務系統及中心)、全面營銷及代理服務及數據中心服務。於2020年10月15日，貴集團收購KingNin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KingNine集團**」)，成

為 貴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及營運收入主要來源。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貴集團出售若干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顧問服務、投資顧問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借貸業務。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貴集團收購兩間公司，該兩間公司分別主要從事於本地生活服務行業(包括餐飲、休閒、購物及娛樂、酒店及旅遊以及交通等)提供後台服務及技術服務。

(i) 財務表現

以下載列(a) 貴集團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2023年年報)；及(b) 貴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為「**2022年第一季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一季度	第一季度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734,021	888,622	190,037	271,656
— 後台服務：	694,439	836,974	177,998	255,773
(a) 提供客戶服務解決方案	693,776	835,634	177,871	255,773
(b) 建立聯絡服務系統及中心	663	1,340	127	—
— 全面營銷及代理服務	18,097	26,135	5,905	10,512
— 數據中心服務	21,485	25,513	6,134	5,371
毛利	187,074	121,238	37,941	29,128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31,655	160,801	2,785	19,484
營銷開支	(9,235)	(5,876)	(1,048)	(2,193)
研發開支	(28,114)	(36,394)	(6,748)	(9,483)
行政開支	(87,654)	(85,681)	(16,574)	(21,726)
商譽減值虧損	—	(349,385)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收益	13,936	—	—	—
財務成本	(17,067)	(25,471)	(5,160)	(5,719)

宏博資本函件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一季度	第一季度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虧損)	84,016	(236,956)	11,185	9,491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886)	942	1,684	2,636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80,350	(230,136)	12,510	11,487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4,525	(230,136)	12,510	11,487
— 來自已終止經營的業務	5,825	—	—	—

附註：於編製 貴集團2023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貴集團管理層注意到其2022財年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有關 貴集團全面營銷及代理服務的若干交易之錯誤陳述，基於對該等交易的重新評估，貴集團在該等交易中擔任代理人而非當事人。因此，2022財年及2022年第一季度的服務收益及相關成本按淨值而非按總額重列及確認，而相應的合約負債則於2022年3月31日予以重列並重新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

2023財年與2022財年比較

於2023財年，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888.6百萬元，較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734.0百萬元增加約21.1%。該增長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通過深耕全行業增量市場，在互聯網營銷服務領域增加了多家客戶，使後台服務收入增加約20.5%所致。隨著疫情帶來的消費者習慣及行為的改變，如人們習慣網上購買生活用品，並在短視頻、直播及其他休閒活動上花費更多時間，電子商務、直播服務等創新業務持續改善，並為全面營銷及代理服務業務帶來約44.4%的顯著增長。

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87.1百萬元減少約35.2%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21.2百萬元，主要由於 貴集團積極採取新冠疫情防控措施以及設立新聯絡中心(尚未達到理想經營規模)，導致員工成本、分包費用、租金開支、折舊及攤銷等服務成本增加。

貴集團於2023財年錄得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約人民幣230.1百萬元，而於2022財年則錄得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約人民幣74.5百萬元。虧損主要由於(a)上文所述毛利減少；(b)研發開支及融資成本分別增加約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c)根據貴集團對最新可得資料及整體經濟環境的評估，確認KingNine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的非現金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49.4百萬元；及(d)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3.9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增加約人民幣129.1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貴集團確認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其為有關KingNine集團於2023財年的保證溢利與實際純利之間差額的補償。撇除商譽的非現金減值虧損，貴集團將確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約人民幣113.4百萬元。

2023年第一季度與2022年第一季度比較

於2023年第一季度，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71.7百萬元，較2022年第一季度的約人民幣190.0百萬元增加約42.9%。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2023年初以來，中國經濟社會全面恢復常態化運行，以及貴集團客戶服務需求的恢復並增長，令後台服務收入及全面營銷及代理服務收入分別增長約43.7%和78.0%。貴集團亦鞏固其在互聯網、電信運營商等優勢領域的領先地位。

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由2022年第一季度的約人民幣37.9百萬元減少約23.3%至2023年第一季度的約人民幣29.1百萬元，主要由於服務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分包費用、租金開支、折舊及攤銷)增加所致。

貴集團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由2022年第一季度的約人民幣12.5百萬元減少約8.2%至2023年第一季度的約人民幣11.5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a)上文所述毛利減少；及(b)研發開支及行政開支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收入及虧損

宏博資本函件

淨額增加約人民幣16.7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匯兌收益以及政府補助及補貼較2022年同期增加所致。

(ii) 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乃摘錄自2022年年報及2023年年報：

	於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包括：	845,446	907,907	634,712
— 物業及設備	28,068	70,501	95,517
— 使用權資產	28,119	42,370	52,916
— 商譽	581,824	581,824	281,580
— 其他無形資產	184,693	184,076	180,121
流動資產，包括：	569,995	666,193	858,113
— 應收賬款	311,326	485,259	599,312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8,393	88,630	80,51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710	86,047	163,697
總資產	1,415,441	1,574,100	1,492,825
流動負債，包括：	168,385	314,167	239,41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689	59,524	105,220
— 應付代價	70,000	70,000	28,519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9,000	140,779	68,500
— 租賃負債	11,247	20,962	23,098
流動資產淨額	401,610	352,026	618,698

宏博資本函件

	於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231,425	168,680	227,55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1,275
— 應付代價	190,837	129,499	5,255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177,144
— 租賃負債	16,770	17,986	25,324
— 遞延稅項負債	23,818	21,195	18,555
總負債	399,810	482,847	466,968
股東應佔權益	999,904	1,071,105	1,014,166
流動比率(附註1)	3.4	2.1	3.6

附註：

1. 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於2023年3月31日，貴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492.8百萬元，主要包括(a)商譽約人民幣281.6百萬元，主要來自貴集團收購KingNine集團；(b)其他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80.1百萬元，主要指貴集團收購KingNine集團所產生的品牌、客戶關係、技術訣竅、專利及軟件；(c)應收賬款約人民幣599.3百萬元；及(d)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63.7百萬元。

於2023年3月31日，貴集團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467.0百萬元，主要包括(a)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106.5百萬元；(b)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45.6百萬元，包括(1)銀行借款約人民幣68.5百萬元，按介乎4.35%至4.65%的固定利率計息，並以貴集團若干應收賬款人民幣250百萬元及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董事及其配偶提供的個人擔保人民幣160百萬元作抵押；及(2)應付一間關連公司(由貴公司最終控制方間接控制的實體)並將於2025年3月31日到期的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77.1百萬元；及(c)租賃負債約人民幣48.4百萬元。

鑒於 貴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18.7百萬元，流動比率約為3.6倍，故其財務狀況總體穩健。基於(a)於2023年3月31日股東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14.2百萬元；(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776,019,590股股份；及(c)人民幣1.0元兌1.08港元的匯率，貴集團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每股0.229港元。

(iii) 總體意見

隨著 貴集團加強與移動互聯網、金融及證券、電子商務及直播服務領域的龍頭客戶的業務關係，並加大營銷力度以開發其他行業的客戶，貴集團於2023財年及2023年第一季度收入呈增長趨勢。鑒於疫情帶來的消費者習慣及行為改變，如人們習慣在網上購買生活用品，並在短視頻、直播及其他休閒活動上花費更多時間，預期 貴集團客戶從事的電子商務、直播服務及其他創新業務將繼續改善，從而推動 貴集團的收入增長。

誠如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所披露，自2023年初以來，中國經濟及社會全面恢復常態化運行，使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提升，刺激了服務業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服務業對國內生產總值的增加值於2022年及2023年上半年分別按年增長約2.3%及6.4%。具體而言，信息傳輸業、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業、租賃及商業服務業、金融中介及批發零售業的國內生產總值增加值於2023年上半年分別同比增長約12.9%、10.1%、7.3%及6.6%，甚至全部都高於服務業貢獻的國內生產總值增加值的增長率。由於 貴集團的主要客戶為金融證券、電信運營商及互聯網等各服務行業參與者，預期這些行業都將隨著經濟的持續復蘇和內生新動能的逐步抬頭而快速修復。尤其是疫情改變了人們的行為重心，從傳統線下平台轉移到線上，特別是在線上教育、網絡購物和提供短視頻和直播的媒體平台領域。相信行為重心的轉變將進一步促進互聯網行業企業的蓬勃發展，預計會給 貴集團業務帶來更多快速增長的機會，並將改善 貴集團未來數年的財務業績。

2. 要約人的資料及其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其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創富證券函件」中「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及「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各節，概述如下：

(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

要約人

要約人為一家於2019年11月21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持有 貴公司約4.44%的股權及全星控股有限公司(並無任何業務活動、營運或主要投資)的100%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分別由胡先生及劉女士擁有40.60%及59.40%股權。

胡先生

胡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以及KingNine及大連金慧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亦為持有大連金慧約32.91%股權的股東。彼於2014年1月加入大連金慧，擔任法定代表。於加入大連金慧前，胡先生於2004年7月至2008年9月擔任上海惠普有限公司(大連分公司)運營中心經理。於2008年9月至2013年11月，胡先生擔任東軟雲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東軟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中國區域銷售經理。胡先生為劉女士的配偶。

於2019年，胡先生入選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創新人才推進計劃科技創新創業人才。胡先生被授予2020年「遼寧省優秀企業家」及「遼寧軟件產業20年優秀企業家」榮譽稱號。於2022年，胡先生榮獲中國數字服務暨服務外包領軍人才以及大連市高層次人才(領軍人才)稱號。彼擁有十餘年跨國IT企業行銷和管理經驗。胡先生於2004年取得遼寧師範大學日語專業學士學位。

劉女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為持有大連金慧約40.83%股權的股東。彼於2015年10月至2020年12月擔任大連金慧的董事。彼於2014年8月加入大連金慧，擔任行政總裁。於2007年5月至2008年11月，劉女士擔任上海惠普有限公司(大連分公司)專業人員。彼其後於2009年3月至2011年7月擔任東軟雲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東軟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華東區區域經理，並於2011年8月至2014年4月擔任億達資訊技術有限公司BPO事務管理部人力資源助理。劉女士為胡先生的配偶。

Zhongzhi Xinzhuo

Zhongzhi Xinzhuo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持有2,409,823,718股股份(佔 貴公司約50.46%股權)的現有股東。其由解先生最終實益擁有。Zhongzhi Xinzhuo擁有訂立《投票表決權委託契據》所必需的權力及能力。

康邦(香港)

康邦(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持有455,820,525股股份(佔 貴公司約9.54%股權)的現有股東。其由解先生最終實益擁有。康邦(香港)擁有訂立《投票表決權委託契據》所必需的權力及能力。

周女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女士(FUNGHWA之唯一股東)透過FUNGHWA持有大連金慧約9.47%股權。彼自2013年11月起擔任大連金慧總裁。於加入大連金慧之前，周女士於2009年12月至2013年12月擔任東軟雲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東軟資訊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中國區域銷售總監助理。於2007年5月至2009年12月，周女士擔任大連弗斯特高新人才發展管理有限公司業務部主管。

胡先生、劉女士及周女士等已訂立合約安排以使KingNine維持對大連金慧的控制權。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0日的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8日的通函。

(ii)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

(a) 業務

誠如本綜合文件「創富證券函件」所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擬繼續經營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檢討，以為 貴集團制定可持續發展的業務計劃或策略。視乎檢討結果及倘出現合適投資機會或商機，要約人可將 貴集團業務多元化，以擴闊其收入來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物色投資機會或商機，要約人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 貴公司概無就出售、重組或縮減 貴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作出任何意向、磋商、協議、安排及諒解（無論是否成交）。

(b) 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邱曉健先生及李響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Stephen MARKSCHEID先生、張衛東先生、曾良先生及王力先生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概無董事有意從董事會辭任；及(ii) 要約人擬提名胡先生及周女士為執行董事。建議任命預計將在本綜合文件發出後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物色任何潛在候選人以提名或委任為董事，亦未就提名新董事達成任何最終決定。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或GEM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c) 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讓 貴公司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已聲明，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少於 貴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1)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2) 公眾手中的股份不足以維持市場的秩序；

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讓 貴公司繼續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董事會將委任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iii) 總體意見

經考慮(i)胡先生、劉女士及周女士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多多年經驗。尤其是，彼等已於大連金慧工作近十年，大連金慧為 貴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亦為 貴集團於2020年收購KingNine集團後的主要營業收入來源；(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擬繼續經營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iii)要約人擬提名胡先生及周女士為執行董事；及(iv)要約人擬令 貴公司繼續於聯交所上市，吾等認為胡先生、劉女士及周女士將憑藉彼等多年的行業經驗及對 貴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了解，提升 貴集團的營運。

3. 行業概覽及展望

誠如上文「1. 貴集團之資料及過往財務表現 — (i)財務表現」分節所披露，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後台服務，分別佔 貴集團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3年第一季度總收入約94.6%、94.2%及94.2%。經參考2022年年報， 貴集團提供的後台服務主要包括提供客戶服務解決方案，例如聯絡服務及呼叫中心相關業務流程外包(「業務流程外包」)服務。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8日有關 貴集團收購KingNine集團的通函「行業概覽」一節所提供的資料(有關資料乃參考於2014年成立的專業諮詢公司灼識諮詢之統計數據，該公司為多個行業提供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調查及戰

略諮詢服務)，中國客戶服務外包行業產生的總收入由2014年約人民幣141億元增加至2019年約人民幣413億元，以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24.0%增長。此增長乃由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金融、電信、互聯網服務、物流及運輸業等下游行業需求旺盛，以及客戶服務外包解決方案在中國的滲透率不斷提高。此外，客戶服務外包行業的收入預期將於2019年至2024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4.1%增長至2024年約人民幣800億元。此增長趨勢主要歸因於中國經濟穩健增長及下游產業持續發展，加之中國消費者進行更新換代，此均為在中國拓展客戶服務及營銷活動創造更多機遇。

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919,280億元以複合年增長率約7.1%增加至2022年的約人民幣1,210,210億元，表明經濟於過去五年穩步增長。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2023年4月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坎坷的復蘇》，預計中國經濟將繼續增長，預計2023年及2024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分別約為5.2%及4.5%。(資料來源：<https://www.imf.org/en/Publications/WEO/Issues/2023/04/11/world-economic-outlook-april-2023>)。經濟增長將帶動人們對貴集團所提供後台服務、全面營銷及代理服務及數據中心服務的需求及支出。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服務業於2022年及2023年上半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加值分別按年增長約2.3%及6.4%。具體而言，信息傳輸業、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業、租賃及商業服務業、金融中介及批發零售業的國內生產總值增加值於2023年上半年分別同比增長約12.9%、10.1%、7.3%及6.6%。中國經濟及聯絡服務中心行業的主要下游行業，包括金融業、電信業、互聯網服務業以及物流和運輸業的增長勢頭強勁，預期將刺激企業將客戶服務外包(就節約成本及效率而言以及因應日益激烈的競爭)的需求，最終帶動中國聯絡服務中心行業快速增長。

經考慮上述情況，尤其是(i)由於中國整體經濟持續增長，尤其是金融、電信、互聯網服務行業快速發展，中國的聯絡服務中心行業近年不斷增長；及(ii)由於客戶服務外包解決方案具有成本效益及可擴展性，故越來越多客戶公司傾向於採用客戶服務外包解決方案，而吾等認為中國聯絡服務中心行業未來增長潛力及前景向好。

4. 要約價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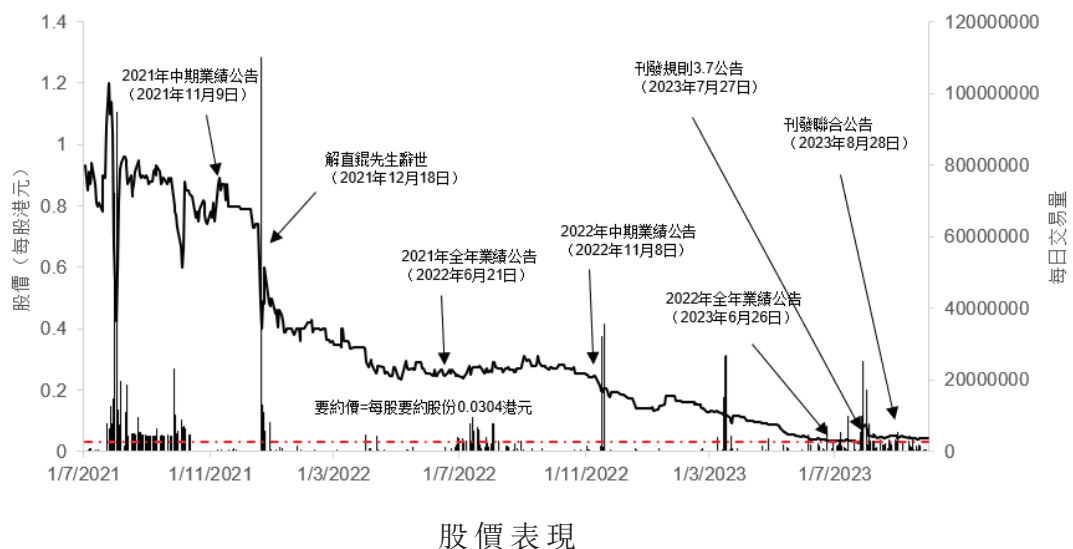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304港元：

- (i) 較股份於2023年7月25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0港元溢價約1.33%；
- (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2港元折讓約5.00%；
- (i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5港元折讓約13.14%；
- (iv)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7港元折讓約17.84%；
- (v)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0港元折讓約39.20%；
- (v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69港元折讓約55.94%；
- (v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1港元折讓約74.88%；
- (vi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3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6港元折讓約85.24%；
- (ix)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2港元折讓約27.62%；及
- (x) 較2023年3月31日股東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229港元折讓約86.72%。

5. 股份的交易表現

(i) 歷史股價表現

下文載列股份自2021年7月1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即2023年7月25日)(「回顧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前約兩個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變動。鑒於自2021年12月以來，股價表現因 貴公司當時最終實益擁有人解先生的去世而受到不利影響，吾等認為自2021年7月開始的回顧期間屬適當及足以反映 貴公司在整體市場氣氛下的狀況，並可說明股份每日收市價的總體趨勢及變動。



資料來源： 彭博

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收盤價一般而言高於要約價(即502個交易日，佔合共505個交易日約99.4%)。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2023年7月24日的0.028港元(較要約價折讓約7.89%)至2021年7月26日的1.20港元(較要約價溢價約3,847.37%)。

股價於2021年7月及8月變動相對比較劇烈，由2021年7月2日的0.93港元上漲至2021年7月26日的最高點1.20港元，並於2021年8月2日迅速下跌至每股0.425港元。股價隨後於2021年8月4日反彈至0.82港元，並在2021年8月及9月間於0.83港元至0.96港元之間波動。其後，在2021年12月18日公佈 貴公司當時最終實益擁有人解先生突然去世後，股份收市價呈普遍下跌趨勢，

並於2021年12月21日急劇下跌至低點0.40港元。其後，股價繼續下跌，並於2023年7月24日跌至最低點0.028港元。自2023年7月26日刊發有關可能投票委託的規則3.7公告以來，股份收市價有所反彈，但不久後恢復整體下跌趨勢，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如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為0.042港元，較要約價溢價約38.16%。

經計及(a)要約價較2023年3月31日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229港元大幅折讓約86.72%；(b)於回顧期間股份收盤價一般而言高於要約價(即502個交易日，佔合共505個交易日約99.4%)；(c)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360個交易日各期間收市價的折讓總體而言屬重大，有關折讓介乎約5.00%至85.24%；及(d)股價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要約價有溢價約38.16%，吾等認為，與股份的歷史收市價相比，要約價對要約股東而言並不公平合理。

(ii) 股份流動性

下表載列於2021年7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各月度或期間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及有關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公眾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交易日數 (附註1)	概約平均 每日成交量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平均每日 成交量 佔公眾 所持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2021年				
7月	21	6,154,286	0.1469%	0.5869%
8月	22	11,096,364	0.2649%	1.0581%
9月	21	5,913,333	0.1412%	0.5639%
10月	18	2,471,111	0.0590%	0.2356%
11月	22	297,273	0.0071%	0.0283%
12月	22	7,143,636	0.1706%	0.6812%

宏博資本函件

	交易日數 (附註1)	概約平均 每日成交量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平均每日 成交量 佔公眾 所持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2022年				
1月	21	375,238	0.0090%	0.0358%
2月	17	145,882	0.0035%	0.0139%
3月	23	55,652	0.0013%	0.0053%
4月	18	856,667	0.0205%	0.0817%
5月	20	200,500	0.0048%	0.0191%
6月	21	791,905	0.0189%	0.0755%
7月	20	3,747,000	0.0895%	0.3573%
8月	23	1,573,043	0.0329%	0.0961%
9月	21	251,429	0.0053%	0.0154%
10月	20	150,000	0.0031%	0.0092%
11月	22	3,464,545	0.0725%	0.2117%
12月	20	136,000	0.0028%	0.0083%
2023年				
1月	18	93,333	0.0020%	0.0057%
2月	20	149,000	0.0031%	0.0091%
3月	22	3,833,636	0.0803%	0.2257%
4月	15	492,000	0.0103%	0.0290%
5月	21	320,952	0.0067%	0.0189%
6月	21	1,234,286	0.0258%	0.0727%
7月	19	4,725,263	0.0989%	0.2782%
8月	23	2,824,348	0.0591%	0.1663%
自9月1日起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19	1,168,421	0.0245%	0.0688%

資料來源： 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股份的交易日數指月或期間的交易日數，不包括整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的任何交易日(如適用)。

2. 基於 貴公司每月報表所披露於各月或期末已發行股份總額計算。
3. 基於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按各月或期末已發行股份總額扣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股份計算)得出。

如上表所示，自2021年7月1日起，股份交投整體而言並不活躍。上述期間各月或期間的平均每日交易量介乎2022年3月的約55,652股至2021年8月的約11,096,364股，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約0.0013%至0.2649%及公眾持有股份總額約0.0053%至1.0581%。

如上文所示，鑒於股份的交易流動性整體不足，倘要約股東擬於短期內在市場出售 貴公司大量股權，則股份市價可能會受到下行壓力。在此情況下，要約可為持有 貴公司大量股權的要約股東按要約價變現彼等對 貴公司投資提供另外一種退出方式。然而，倘要約期內股份市價高於要約價，且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超出根據要約應收所得款項淨額，如要約股東擬於短期內出售 貴公司證券，則其或會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的股份。

6. 可資比較分析

誠如上文「1. 貴集團之資料及過往財務表現 — (i)財務表現」分節所披露，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後台服務，分別佔 貴集團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3年第一季度總收入約94.6%、94.2%及94.2%。經參考2022年年報，貴集團提供的後台服務主要包括提供客戶服務解決方案，例如聯絡服務及呼叫中心相關業務流程外包服務。

市盈率(「**市盈率**」)倍數、市賬率(「**市賬率**」)倍數及市銷率(「**市銷率**」)倍數為公司估值中最常用的三種基準。市盈率常用於判斷盈利公司的估值。另一方面，市賬率一般用於評估資產負債表上持有相對流動資產且賬面值與其公平市值相若公司(例如房地產公司、銀行及放貸人)的價值，而市銷率適用於對盈利或虧損波動但收入相對穩定的公司(例如提供一般商品的零售商)進行估值。

儘管 貴集團於2023財年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36.0百萬元，惟主要由於確認非經常性且性質與業務無關的商譽非現金減值虧損所致。剔除商譽減值虧損後， 貴集團將於2023財年錄得經調整純利約人民幣113.4百萬元。

鑒於 貴集團於2023財年調整商譽的非現金減值虧損後盈利，吾等認為使用市盈率的估值方法對 貴集團進行估值屬適當。然而，可資比較公司(定義如下)則虧損。儘管市賬率並非評估 貴集團所從事行業公司所通用的方法，且考慮到 貴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錄得的淨資產狀況，吾等於考慮要約時亦使用市賬率作為要約股東的額外參考。鑒於上述市盈率及市賬率方法存在局限，吾等亦採用市銷率來評估要約。根據(a)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304港元；(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776,019,590股股份；及(c) 2023財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888.6百萬元，2023財年經調整純利約人民幣113.4百萬元及於2023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14.2百萬元，要約價所隱含的市盈率、市賬率及市銷率分別約為1.1倍(「隱含市盈率」)、0.1倍(「隱含市賬率」)及0.1倍(「隱含市銷率」)。

於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根據於彭博及聯交所網站的搜索，識別一份詳盡公司清單(「可資比較公司」)，該公司(a)主要從事提供客戶服務解決方案，包括聯絡服務及中心相關業務流程外包服務；及(b)其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根據上述標準，吾等已識別一家可資比較公司，其構成一份詳盡清單。儘管只有一家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該可資比較公司就比較目的而言具有高度相關性，因為該可資比較公司(i)從事與 貴集團類似的業務；(ii)與 貴集團具有相若的市值；及(iii)於聯交所上市，因此與 貴公司的市場氣氛相若。

宏博資本函件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於最後交易日的市 值 (百萬港元)	市盈率 (附註1) (倍)	市賬率 (附註1) (倍)	市銷率 (附註1) (倍)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8031.HK)	主要從事提供全方位多媒體 聯絡服務及聯絡中心系統	106.4	不適用	1.2	1.3
	要約	145.2	1.1	0.1	0.1
	要約價隱含值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資料來源： 彭博

附註：

1. 為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盈率、市賬率及市銷率(摘錄自彭博)。為便於比較，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已根據非經常性且與業務無關的項目進行調整；及
2. 為隱含市盈率、隱含市賬率及隱含市銷率。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而隱含市盈率約1.1倍，因此不可用於比較目的。

另一方面，於最後交易日，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為約1.2倍。隱含市賬率約0.1倍遠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

於最後交易日，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為約1.3倍。隱含市銷率約0.1倍亦遠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

鑑於隱含市賬率及隱含市銷率均遠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要約價就要約股東而言不屬公平合理。

討論及分析

經計及上述整體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就要約股東而言，要約條款(包括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304港元)並非公平合理，尤其是：

- (i) 隨著 貴集團加強與移動互聯網、金融及證券、電子商務及直播服務領域的龍頭客戶的業務關係，並加大營銷力度以開發其他行業的客戶， 貴集團於2023財年及2023年第一季度收入呈增長趨勢。鑒於疫情帶來的消費者習慣及行為改變，如人們習慣網上購買生活用品，並在短視頻、直播及其他休閒活動上花費更多時間，預期 貴集團客戶從事的電子商務、直播服務及其他創新業務將繼續改善，從而推動 貴集團的收入增長。誠如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所披露，自2023年初以來，中國經濟及社會全面恢復常態化運行，使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提升，帶動人們對各類服務的需求和支出並刺激服務業增長。由於 貴集團的主要客戶為金融證券、電信運營商及互聯網等各服務行業參與者，預期這些行業都將隨著經濟的持續復蘇和內生新動能的逐步抬頭而快速修復。尤其是疫情使人們廣泛使用線上教育、網絡購物以及觀看短視頻和直播，這將進一步促進互聯網行業企業的蓬勃發展，預計會給 貴集團業務帶來更多快速增長的機會，並將改善 貴集團未來數年的財務業績；
- (ii) 鑒於(a)由於中國整體經濟持續增長，尤其是金融、電信、互聯網服務行業快速發展，中國的聯絡服務中心行業近年不斷增長；及(b)由於客戶服務外包解決方案具有成本效益及可擴展性，故越來越多客戶公司傾向於採用客戶服務外包解決方案，故吾等認為中國聯絡服務中心行業未來增長潛力及前景向好；
- (iii) 於回顧期間股份收盤價一般而言高於要約價(即502個交易日，佔合共505個交易日約99.4%)；
- (iv) 要約價較2023年3月31日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229港元大幅折讓約86.72%；

- (v) 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360個交易日各期間收市價的折讓總體而言屬重大，有關折讓介乎約5.00%至85.24%；
- (vi) 自刊發規則3.7公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有所反彈，但不久後恢復整體下跌趨勢，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如此，收市價為每股0.042港元。儘管如此，於回顧期間，股份交投整體而言並不活躍。有關這方面，請參閱吾等下文有關接納要約及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的建議；及
- (vii) 隱含市賬率及隱含市銷率均遠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及市銷率。

意見及推薦建議

基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要約對要約股東而言並非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自身推薦要約股東不接納要約。

對於有意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吾等建議其密切關注股份在要約期內的市價及流通情況，而倘若最終出售有關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根據要約的應收款項，其可在結合其自身情況下，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因此，對有意於公開市場出售大批股份的要約股東，吾等亦建議其考慮因為股份交易稀少，在公開市場處置股份而不會給股份市價帶來下行壓力的潛在困難。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為及代表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蔡丹義
謹啟

2023年10月3日

蔡丹義先生是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及負責人員，彼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1. 接納要約的程序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照所列印指示填寫及簽署隨附接納表格，該等指示構成有關要約的一部分。

1.1 要約

- (a)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擬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以郵遞方式或專人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信封封面註明「**金慧科技一股份要約**」，惟無論如何盡可能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 (b)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自身以外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所持股份接納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擬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同時發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要求其將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擬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信封封面註明「**金慧科技一股份要約**」；或
 - (ii) 安排本公司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以閣下名義登記股份，並將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擬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

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信封封面註明「金慧科技一股份要約」；或

- (iii) 倘閣下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滿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規定的截止日期，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的時間，並按其規定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iv) 倘閣下的股份已寄存於在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作出閣下的指示。
- (c)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未能即時送交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有意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仍須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送交一份或多份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的函件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信封封面註明「金慧科技一股份要約」。倘閣下尋回或可即時送交有關文件，則閣下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其後應盡快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的股票，則亦應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的指示填妥後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 (d) 倘閣下已遞交有關將閣下任何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的過戶文件，但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而閣下有意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寫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閣下本人已妥為簽署的過戶收據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信封封面註明「金慧科技一股份要約」。

有關行動將視作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創富證券及／或要約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代理，代表閣下在相關股票發出時向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相關股票，並代表閣下將該等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授權及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惟須受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猶如該等股票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 (e) 要約的接納須待股份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且股份過戶登記處已記錄如此已接獲的接納表格及任何所需相關文件，並符合下列各項情況後，方視為有效：
 - (i) 隨附閣下擬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及(倘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的名義登記)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的有關其他文件(例如登記持有人簽立的空白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已妥為加蓋印章的相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由登記要約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作出(惟最多僅達登記持股的數額及僅以有關接納涉及本第(e)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及的股份為限)；或
 - (iii) 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f)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要約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股份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文件憑證(例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 (g) 於香港，有關要約股東將須就本公司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賣方名義登記與接納要約有關的股份轉讓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稅率為要約股份市值的0.13%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將自要約人就接納要約應向有關要約股東支付的金額中扣除(倘印花稅

金額不足1港元，則印花稅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之位數)。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要約股份過戶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h) 概不會就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發出收訖通知書。

2. 要約結算

倘有效的股份接納表格及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屬有效、完備及良好，並已由股份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當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就根據要約所提呈股份而應付各接納要約股東款項(經扣除其應付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支票，將儘快但無論如何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根據收購守則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要約股東根據要約有權獲得的代價結算將根據要約的條款悉數支付(除支付賣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外)，而不考慮要約人可能對有關要約股東享有或聲稱享有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賠或其他類似權利。

不足一仙的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要約的各接納要約股東的代價金額將約整至最接近港仙。

3. 接納期及修訂

- (a) 除非要約先前經執行人員同意後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否則接納表格必須根據接納表格上印備的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而要約將於截止日期截止。

- (b)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聯合刊發公告，列明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獲延長、修訂或屆滿。
- (c) 要約人保留權利在寄發本綜合文件後及直至其釐定的有關日期前，並在符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修訂要約的條款。倘要約人修訂要約的條款，全體要約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的條款接納經修訂的要約。
- (d) 倘截止日期予以延長，則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有關截止日期的任何提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須被視為隨後如此延長的要約截止日期。
- (e) 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則將於接納要約的截止時間及日期前至少14天向尚未接納要約的該等要約股東以公告方式發出通知。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要約股東獲得平等對待，作為代名人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要約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股權。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向其代名人提供有關彼等對要約的意向的指示。

5. 公告

- (a) 誠如收購守則規則19要求，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允許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要約人必須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對要約屆滿、修訂或延長的決定。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列明要約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修訂、延長或屆滿。該等公告須說明以下內容：

有關公告須列明：

- (i) 已接獲接納要約的股份總數及對股份的權利；
- (ii) 要約期前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總數及對股份的權利；

(iii)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總數及對股份的權利；及

(iv)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已借入或借出的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惟任何借入的股份已轉借或出售除外。

公告亦須載有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已借入或借出的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惟不包括任何已轉借或已出售的借入股份，並說明該等數目的股份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本公司投票權的百分比。

- (b) 於計算接納所涉及的股份總數時，股份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前收訖的完整、齊整及符合本附錄一所載接納條件的有效接納，方會計算入內，除非要約經執行人員同意後延長或修訂。
- (c) 倘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其顧問於要約期內就接納水平或接納要約股東的人數或百分比作出任何聲明，則要約人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註釋2即時刊發公告。
- (d)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有關要約的所有公告須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作出。
- (e) 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要約的任何公告(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其並無進一步意見)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wtech-group.com>)刊載。

6. 撤回權

- (a) 任何要約股東提交的要約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下文所載情況除外。

-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5.公告」一段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納的條款向已提交要約接納的要約股東授出撤回權，直至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的規定為止。

在此情況下，倘要約股東撤回其接納，則要約人及股份過戶登記處須儘快(惟無論如何須於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的股票、認股權證及／或過戶收據及／或有關股份的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退回予相關要約股東。

7. 海外股東

向海外股東提出要約可能會受到彼等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或影響。海外股東應就要約於相關司法權區的影響尋求適當的法律意見，或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須自行負責就接納要約而全面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可能需要的任何登記或備案，並遵守所有其他必要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接納海外股東應繳納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款)。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的保證，即該名人士已遵守並獲准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接收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且其已獲得任何必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所有其他必要的手續或法律要求，並已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與任何地區的接納有關的應付款項，且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該接納應有效並具有約束力。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任何有關人士務請尋求專業意見。

要約人保留通知任何事宜的權利，包括透過未必在該等人士居住的司法權區刊發的報章刊登公告或廣告，向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的海外股東提出要約。儘管該等海外股東未能收到或閱覽該通知，如此發出的通知將被視為已充分發出。

8. 稅務影響

建議要約股東若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本公司、創富證券、創富融資、浚博資本、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如適用)，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對任何人士因接受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負責或承擔責任。

9. 一般資料

- (a) 要約股東或彼等的指定代理人以郵寄方式送交或接收或發出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認股權證、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及結算要約項下應付代價的匯款，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本公司、創富證券、創富融資、浚博資本、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公司秘書、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專業顧問及參與要約的其他各方概不就任何寄失或郵遞延誤或可能因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條款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c) 因意外漏寄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應獲提呈要約的人士，不會導致要約於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根據香港法例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不可撤銷地授權要約人及／或創富證券或要約人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代表接納要約的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行動，以使有關已接納要約的人士所涉及的股份歸屬予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
- (f)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保證，要約項下的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應計或其附帶

- 的一切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作出要約日期或之後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 (g)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要約的提述包括其任何修訂及／或延期。
- (h)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作出保證，其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獲允許接收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且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屬有效及具約束力。任何有關人士須負責彼等應付的任何有關發行、轉讓及其他適用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
- (i) 受收購守則規限，要約人保留權利以公告方式，將任何事項(包括提呈要約)知會全部或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要約股東或要約人或創富證券知悉為有關人士的代名人、受託人或託管人的人士，在此情況下，該通知將被視為已經充分發出，即使任何有關要約股東未能接獲或閱覽該通知亦然，且本綜合文件對書面通知的所有提述亦按此詮釋。
- (j) 在作出決定時，要約股東應倚賴彼等本身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裨益及風險)作出的評估。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其所載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本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要約股東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
- (k) 除非收購守則允許，否則要約股東於接納表格作出的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均不可撤回。
- (l) 本綜合文件以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在詮釋方面存在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1.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摘錄自本公司年報)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摘錄自本公司季度報告)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3年 6月30日 止三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64,368	734,021	888,622	271,656
服務成本	(181,207)	(546,947)	(767,384)	(242,528)
毛利	83,161	187,074	121,238	29,1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5,090	31,655	160,801	19,484
營銷開支	(2,624)	(9,235)	(5,876)	(2,193)
研發開支	(7,196)	(28,114)	(36,394)	(9,483)
行政開支	(60,366)	(87,654)	(85,681)	(21,726)
商譽減值虧損	—	—	(349,385)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13)	(12,542)	(17,293)	—
收回已撤銷應收款項的收益	—	5,980	1,497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終止 確認收益	—	13,936	—	—
其他開支及虧損	—	—	(380)	—
財務成本	(6,413)	(17,067)	(25,471)	(5,71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17)	(12)	—
除稅前溢利／(虧損)	41,339	84,016	(236,956)	9,491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648)	(12,886)	942	2,636
年／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0,691	71,130	(236,014)	12,127
已終止經營的業務				
年／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虧損)	(3,815)	5,825	—	—
年／期內溢利／(虧損)	26,876	76,955	(236,014)	12,12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往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並非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 公司產生的匯兌差額	(37,719)	(5,143)	3,636	585
出售並非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 公司時匯兌儲備的重新分類	—	(5,265)	—	—
附屬公司註銷時匯兌儲備的重新 分類	—	1,259	—	(122)
於往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37,719)	(9,149)	3,636	463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3年 6月30日 止三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往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指定按公平值計 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之公 平值虧損	(3,235)	—	(15,264)	—
於往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3,235)	—	(15,264)	—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 稅項)	(40,954)	(9,149)	(11,628)	463
年／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4,078)	67,806	(247,642)	12,590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溢利／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9,968	74,525	(230,136)	11,487
來自已終止經營的業務	(3,815)	5,825	—	—
	26,153	80,350	(230,136)	11,487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23	(3,395)	(5,878)	640
	26,876	76,955	(236,014)	12,127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431	68,596	(241,764)	11,950
來自已終止經營的業務	(29,232)	2,605	—	—
	(14,801)	71,201	(241,764)	11,950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23	(3,395)	(5,878)	640
	(14,078)	67,806	(247,642)	12,590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期內 溢利／(虧損)而言	0.78	1.78	(5.03)	0.24
就來自已終止經營的業務之年／ 期內溢利而言	(0.10)	0.14	—	—
就年／期內溢利／(虧損)而言	0.68	1.92	(5.03)	0.24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3)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保留意見或非標準無保留意見，亦無任何與持續經營有關的強調事項或重大不確定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收入或開支項目對本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綜合財務業績而言屬重大。

2. 綜合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內載列或提述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示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對評估上述財務資料而言具有重大關聯的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之附註。

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季度報告第3至14頁，該季度報告已於2023年8月10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另請參閱下文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季度報告的快速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810/2023081000390_c.pdf

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0至226頁，該年報已於2023年6月29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亦請參閱下文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的快速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629/2023062900457_c.pdf

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0至214頁，該年報已於2022年6月29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亦請參閱下文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的快速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629/2022062900855_c.pdf

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7至223頁，該年報已於2021年6月29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亦請參閱下文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的快速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629/2021062900593_c.pdf

3. 債務

截至2023年7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於綜合文件印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如下所示：

(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代價

於2023年7月31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代價如下：

	於2023年 7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計息銀行借款—有抵押	67,250
租賃負債—無抵押	27,301
應付代價—無抵押	5,396
	99,947
非流動	
計息其他借款—無抵押	182,596
租賃負債—無抵押	26,840
應付代價—無抵押	—
	209,436
總計	
	309,383

(2) 或然負債

於2023年7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 財務擔保

於2023年7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財務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23年7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協定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2023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1)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2023年第一季度**」)的第一季度報告(「**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2022年第一季度**」)約人民幣12.5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第一季度約人民幣11.5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
 - (a) 收入由2022年第一季度的約人民幣190.0百萬元增加約42.9%至2023年第一季度的約人民幣271.7百萬元，主要受後台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所推動。本集團後台服務穩步恢復，在互聯網、電信業務等優勢領域的領先地位進一步得到鞏固；
 - (b) 毛利減少約人民幣8.8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分包費用、租金開支、折舊及攤銷增加所致；
 - (c) 其他收入淨額增加約人民幣16.7百萬元，主要由於匯兌收益以及政府補助及補貼較2022年同期增加所致；
 - (d) 研發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及

- (e) 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由於開支整體增加所致；
- (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6日及2023年6月26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9月根據股份購買契據所收購的目標公司KingNine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3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由於COVID-19等因素，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KingNine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約為人民幣94.8百萬元，即股份購買契據項下2023財年的保證溢利金額，該金額少於人民幣150百萬元。因此，賣方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補償總額約為人民幣41.5百萬元，其將與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契據向賣方支付的第四期現金代價總額全數抵銷；及
- (3)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8日及2023年4月24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23年3月6日，Zhongzhi Xinzhuo(即賣方)與潛在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向潛在買方出售Zhongzhi Xinzhuo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可能交易**」)。由於Zhongzhi Xinzhuo與潛在買方未能就可能交易的條款達成一致，故彼等已決定於2023年4月24日終止諒解備忘錄，且不再進一步進行可能交易。

1. 責任聲明

綜合文件包括遵照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及要約人的資料。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可導致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股本

(a) 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b)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如下：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4,776,019,590股股份

所有現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尤其是)有關股本、股息及投票權方面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2023年3月31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附有轉換為、交換或認購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或衍生工具權利的其他證券。

(c) 上市

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股份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股份獲准許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市場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接聯合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即2023年8月25日)；(iii)於最後交易日(即2023年7月25日)；及(iv)於有關期間各曆月底，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2023年1月31日	0.166
2023年2月28日	0.131
2023年3月31日	0.113
2023年4月30日	0.090
2023年5月31日	0.050
2023年6月30日	0.034
2023年7月25日(最後交易日)	0.030
2023年7月31日	0.087
2023年8月25日(緊接聯合公告日期之最後交易日)	0.053
2023年8月31日	0.044
2023年9月29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42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2023年1月26日之每股0.180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2023年7月24日之每股0.028港元。

4. 權益披露**(a) 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登記冊且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第5.46至5.67條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d)根據收購守則披露於綜合文件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Zhongzhi Xinzhuo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409,823,718	50.46%
康邦(香港)(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55,820,525	9.54%
Tian Xi Capital (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865,644,243	60.00%
Ze Yun Capital (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865,644,243	60.00%
解先生(附註1)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865,644,243	60.00%
Gfly Lt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37,500,000	9.16%
LVYY Cayman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37,500,000	9.16%
LVYY Holding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37,500,000	9.16%
Lyu Wenyang 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37,500,000	9.16%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11,970,219	4.44%
胡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1,970,219	4.44%
劉女士(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1,970,219	4.44%

解先生於2021年12月18日逝世。

附註：

1. Zhongzhi Xinzhuo及康邦(香港)各自均為Tian Xi Capital的全資附屬公司。Ze Yun Capital(解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控制Tian Xi Capital股東大會的全部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ian Xi Capital、Ze Yun Capital及解先生各自被視為於Zhongzhi Xinzhuo及康邦(香港)持有的本公司合共2,865,644,2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Gfly Ltd為LVYY Cayman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LVYY Cayman Limited為LVYY Holding Limited (Lyu Wenyang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VYY Cayman Limited、LVYY Holding Limited及Lyu Wenyang先生各自被視為於Gfly Ltd持有的437,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NINEGO由胡先生持有40.60%股權及由劉女士持有59.4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及劉女士被視為於NINEGO所持有本公司211,970,2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c) 於要約人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概無於要約人的股份或有關要約人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d) 額外披露於本公司的權益及有關要約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董事概無於股份、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 (ii)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使彼等有權接納或拒絕要約的實益股權；
- (iii)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任何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按照聯繫人定義第(2)類屬於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v) 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按照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屬於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的安排；
- (v) 概無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酌情管理；及
- (vi)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5. 股份買賣

於有關期間，

- (a) 概無董事買賣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任何股份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任何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推定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c)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屬於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的任何安排，因此該等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及
- (d) 與本公司有關連並酌情管理基金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6. 買賣要約人的股份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買賣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或要約人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7. 影響董事的安排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作出安排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或與要約有關的其他補償。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以要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8.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與董事訂立以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姓名	職務	年期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薪酬金額	浮動薪酬
邱曉健先生	執行董事	3年	2023年2月7日	2026年2月6日	無	無
李響先生	執行董事	3年	2023年2月7日	2026年2月6日	每年人民幣 600,000元	無
Stephen MARKSCHEID 先生	獨立非執行 董事	3年	2022年6月18日	2025年6月17日	每年300,000 港元	無
張衛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 董事	3年	2022年7月5日	2025年7月4日	每年300,000 港元	無
曾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 董事	3年	2021年4月30日	2024年4月29日	每年300,000 港元	無
王力先生	獨立非執行 董事	3年	2022年10月21日	2025年10月20日	每年300,000 港元	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i)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ii)屬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或(iii)屬年期為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固定年期合約的任何服務合約。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未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10. 重大合約

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即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大連金慧與四川致遠方略數據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致遠方略」)於2022年5月1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大連金慧向致遠方略收購綿陽金慧致遠互聯網服務有限公司的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2日的公告；及
- (b) 本公司與Gfly Ltd.(作為認購人)於2022年7月15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及本公司與Glink Resources Limited(作為認購人)於2022年7月15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本公司認購股份0.4港元認購合共587,500,000股本公司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5日及2022年8月2日的公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即並非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1.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下列為綜合文件所載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泓博資本已就刊發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綜合文件各自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全文及引述其名稱、標誌及／或其資質，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2.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在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i)於證監會網站(<https://www.sfc.hk>)；及(ii)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kwtech-group.com/>)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投票表決權委託契據》；
- (d) 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季度報告；
- (e) 本綜合文件第9至18頁所載之創富證券函件；
- (f)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9至27頁；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8至29頁；
- (h) 浚博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0至53頁；
- (i) 本附錄「8.服務合約」一段所述的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j) 本附錄「10.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k) 本附錄中「1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l) 本綜合文件中附錄四「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m) 本綜合文件。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董事、本集團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會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證券權益披露

要約人由胡先生及劉女士分別實益擁有40.60%股權及59.40%股權。胡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經胡先生確認，胡先生控制要約人所持有本公司約4.44%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擁有或控制合共3,191,175,38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82%。除上文所述者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並無於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將認購權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3,191,175,381股股份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概無於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

3. 買賣本公司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上文「2.本公司證券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投票權或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的權利；
- (ii) 於有關期間，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i) 除《投票表決權委託契據》外，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要約人股份或股份且可能對要約屬重大的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v)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種類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該等協議或安排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v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或任何股東不會出售或轉讓(或促使出售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允許就此採取任何行動)其所持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的不可撤回承諾；
- (vi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投票表決權委託契據》向Zhongzhi Xinzhuo及康邦(香港)、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ix)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本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 (x) 除《投票表決權委託契據》、股份購買契據及合約安排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Zhongzhi Xinzhuo及康邦(香港)、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及協議；
- (x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Zhongzhi Xinzhuo及康邦(香港)、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ii) 除股份購買契據及合約安排外，(1)任何股東(作為一方)；及(2)(a)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

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xiii) 並無協議、安排或諒解訂明根據要約收購的股份將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及

(xiv)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與本公司任何與要約有任何關連或依賴要約的董事、新任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並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綜合文件內提供意見及建議的專家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創富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富融資及創富證券各自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分別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意見全文及／或引述其名稱、標誌及／或其資質，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5. 其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由胡先生及劉女士分別實益擁有40.60%及59.40%，而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胡先生。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的主要成員為胡先生、要約人、劉女士、Zhongzhi Xinzhuo、康邦(香港)及周女士／FUNGHWA。Zhongzhi Xinzhuo的唯一董事為李響先生，康邦(香港)的唯一董事為李響先生，而FUNGHWA的唯一董事為周女士。

- b.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為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通訊地址為中國遼寧省大連市高新區黃浦路533號海創國際大廈C座16層。
- c. 創富融資的註冊及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9-20號馮氏大廈18樓。
- d. 創富證券的註冊及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9-20號馮氏大廈8樓。
- e. 胡先生及劉女士的通訊地址分別為中國遼寧省大連市甘井子區科海園3號樓11-4室。
- f. Zhongzhi Xinzhuo的註冊及通訊地址為CCS Trustees Limited, Mandar House, 3rd Floor, Johnson's Ghut,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g. 康邦(香港)的註冊及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00號浙江興業大廈12樓A室。
- h. FUNGHWAA的註冊地址為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通訊地址為中國遼寧省大連市高新區黃浦路533號海創國際大廈C座16層。
- i. 周女士的通訊地址為中國遼寧省大連市高新區黃浦路533號海創國際大廈C座16層。
- j.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